

2009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

《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
(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1508
2.	釋義	B1508
3.	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B1510
4.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投票時間和在憲報刊登公告	B1510
5.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	B1512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安排在某個投票站進行界別分組的投票及須分 配投票站予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	B1512
7.	總選舉事務主任向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發送投票通知卡	B1514
8.	投票站主任須在投票站展示公告以提供指導投票人的資料.....	B1514
9.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B1516
10.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B1516
11.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地圖上劃定投票站的範圍並在有關投票站外 展示地圖	B1518
12.	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停留的人.....	B1518
13.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B1518
14.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投票站的秩序.....	B1520
15.	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可對已申領選票的人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B1520

條次		頁次
16.	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在沒有投票下離開投票站可在某些情況下返回投票	B1522
17.	加入第 87A 條	
	87A. 受羈押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的某些訪客不得拉票	B1524
18.	選舉事務人員、候選人及代理人須作出保密聲明	B1524
19.	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B1526

《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
(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I) 第 1(1) 條現予修訂, 在“投票站”的定義中, 廢除在“據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28(1) 條指定為投票站的地方, 並包括專用投票站;”。

(2) 第 1(1) 條現予修訂, 加入——

““受羈押”(in custody) 就某人而言, 指該人——

- (a) 正在服監禁刑;
- (b) 正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 或
- (c) 在其他情況下被任何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

“高度設防監獄”(maximum security prison) 指根據《監獄規則》(第 234 章, 附屬法例 A) 第 47A(1)(b) 條指明為高度設防監獄的監獄;

“專用投票站”(dedicated polling station) 指根據第 28(1A) 條指定為專用投票站的地方;

“執法機關”(law enforcement agency) 指——

- (a) 香港海關;
- (b) 香港警務處;
- (c) 入境事務處;
- (d) 廉政公署; 或
- (e) 任何其他政府部門, 而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是獲任何條例授權行使逮捕或拘捕的權力的;”。

3. 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 (1) 第 23(15)(b)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 (2) 第 23(15)(c) 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3) 第 23(1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d) 在 (e) 段的規限下，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但如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或之前採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申請，同意讓該人在該等投票站內停留，則屬例外；或
 - (e) 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
- (4) 第 2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6) 如某名候選人已根據第 42 條，就某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則懲教署署長不得根據第 (15)(d) 款，就該投票站而向同一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給予同意。
 - (17) 儘管有第 (15)(d) 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就有關界別分組投票的受羈押投票人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 (b) 在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則署長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
 - (18)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 (15)(d) 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有關的選舉代理人。”。

4.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投票時間和在憲報刊登公告

- (1) 第 27 條現予修訂，廢除標題而代以——

“投票時間的指定及通知”。
- (2) 第 27(1) 條現予修訂，在“投票人”之前加入“除第 (2A) 及 (2B) 款另有規定外，”。
- (3) 第 27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懲教署署長可將就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而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某時段，編配予任何根據第 30 條獲分配該投票站的受羈押投票人。

(2B) 在不抵觸第 55 條的條文下，根據第 (2A) 款獲編配某時段的投票人，只可在該時段中投票。”。

- (4) 第 27 條現予修訂，加入——

“(3A) 懲教署署長編配的時段必須給予投票人合理的投票機會。”。

- (5) 第 27 條現予修訂，加入——

“(4A) 懲教署署長必須在投票開始之前，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將所有根據第 (2A) 款獲編配時段的投票人每人獲編配的時段，通知該等投票人。”。

5.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

- (1) 第 28(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分組選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指定——

(a)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投票站，以就有關選舉進行投票；
及

(b)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點票站，以進行點票。”。

- (2) 第 28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在不影響第 (1) 款的原則下，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供分配予受羈押投票人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投票的地方，作為專用投票站。”。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安排在某個投票站進行界別分組的投票及須分配投票站予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

- (1) 第 30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如某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將會在有關投票日服監禁刑，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將一個專用投票站，分配予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投下該人有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下的票。”。

(2) 第 30 條現予修訂，加入——

“(5) 訂明公職人員必須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請求，提供關於每個被該人員拘留的受羈押的人的訂明資料，以使總選舉事務主任得以根據本條就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執行其職能。

(6) 在第 (5) 款中——

“訂明公職人員”(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 指——

- (a) 懲教署署長；或
- (b) 任何執法機關的首長；

“訂明資料”(prescribed information) 指——

- (a) 有關的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及
- (c) 拘留該人所在的處所的名稱及地址。”。

7. 總選舉事務主任向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發送投票通知卡

第 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如某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將會在有關投票日在監獄內服監禁刑，則向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發送的投票通知卡，必須致予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送交該監獄。”。

8. 投票站主任須在投票站展示公告以提供指導投票人的資料

第 39(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任何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確保有提供資料指導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投票程序的公告——

- (a) 展示在——
 - (i) (如該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 投票站外；或
 - (ii) (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 投票站內；及

(b) 展示在該投票站內的每個投票間內。”。

9.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第 41(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沒有離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則以下的人可將該人逐離——

- (a) 警務人員；
- (b) 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以書面授權的人；或
- (c) （如有關的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視何者適用而定）是就某專用投票站劃定的）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10.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1) 第 42 條現予修訂，加入——

“(5A) 儘管有第 (1)、(3) 及 (5) 款的規定——

- (a) 除 (b)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一名候選人只可就一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 (b) 如懲教署署長已根據第 23(15)(d) 條，同意讓某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在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名候選人不得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c) 不得就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及
- (d) 在不影響第 (7) 款的原則下，除非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或之前採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申請，同意就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否則該項委任不具效力。

(5B) 儘管有第 (5A)(d) 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就有關界別分組投票的受羈押投票人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 (b) 在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則署長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

(5C)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 (5A)(d) 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

- (2) 第 42(6)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6) 如沒有根據第 (5) 款就委任投票站 (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除外) 的監察投票代理人而發出通知，則該通知必須在投票日由以下的人親自送遞予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11.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地圖上劃定投票站的範圍並在有關投票站外展示地圖

- (1) 第 43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在有關投票站外”。
- (2) 第 43(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範圍。”之後的所有字句。
- (3) 第 43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以下地方展示第 (1) 款所提述的地圖或圖則——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 有關投票站外；及
- (b) (如該地圖或圖則是為專用投票站擬備的) 該投票站內。”。

12. 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停留的人

第 44 條現予修訂，加入——

“(6A) 第 (6) 款不適用於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

13.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 (1) 第 45(6) 條現予修訂，加入——

“(ga) 在專用投票站當值的懲教署人員；
(gb) 在專用投票站當值的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2) 第 45(6)(i)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polling”而代以“a polling”。

14.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投票站的秩序

(1) 第 46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如任何獲分配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沒有遵守第 54(1) 及 (1A) 條，則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投票站。”。

(2) 第 46(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第 (2)”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或 (2A) 款被命令離開時沒有離開，則以下的人可將該人逐離——

(a) (如有關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 警務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 (視何者適用而定) 以書面授權的人；或

(b) (如有關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

(i) 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 (視何者適用而定) 以書面授權的人；

(ii) 懲教署人員；或

(iii) 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3) 第 46(5) 條現予修訂，廢除“本條”而代以“第 (2) 款”。

15. 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可對已申領選票的人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1) 第 52(1) 條現予修訂，廢除“請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而代以“採取第 (2A) 款指明的步驟”。

(2) 第 52(2) 條現予修訂，廢除“請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而代以“採取第 (2A) 款指明的步驟”。

(3) 第 52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為施行第 (1) 及 (2) 款而指明的步驟是——

(a) (如有關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 請求警務人員逮捕有關的人；
或

(b) (如有關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 請求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將有關的人逐離該投票站並將該個案向警方報告。”。

(4) 第 52(3) 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第 (2) 款”而代以“依據根據第 (2) 款提出的請求而”。

16. 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在沒有投票下離開 投票站可在某些情況下返回投票

(1) 第 55 條現予修訂，加入——

“(3A) 儘管有第 (1)、(2) 及 (3) 款的規定，根據第 (1) 款獲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給予准許的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除非在根據第 (3B) 款或第 27(2A) 條編配予他的時段內返回該投票站，否則不得投票。

(3B) 如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根據第 (1) 款，向某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給予准許，則懲教署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a) 將就該投票站而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一段新的時段，編配予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及

(b) 將該段新的時段，通知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

(2) 第 55(4)(b) 條現予修訂，在“警務人員在場”之後加入“或 (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的話) 在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在場”。

(3) 第 55(6) 條現予修訂，在“警務人員在場”之後加入“或 (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的話) 在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在場”。

(4) 第 55 條現予修訂，加入——

“(6A) 如某受羈押投票人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根據第 (6) 款離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則懲教署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 (a) 將就該投票站而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一段新的時段，編配予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及
- (b) 將該段新的時段，通知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

(6B) 獲分配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受羈押投票人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在根據第 (6A) 款或第 27(2A) 條編配予他的時段內返回該投票站的情況下，方有權利根據第 (6) 款投票。”。

17. 加入第 87A 條

現加入——

“87A. 受羈押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的某些訪客不得拉票

(1) 如——

- (a) 任何人(“訪客”)以某身分，為業務或公務目的而探訪受羈押投票人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及
- (b) 任何並非以該身分行事的其他人，不得為該目的而探訪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

則該訪客如在探訪期間為選舉的目的拉票，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8. 選舉事務人員、候選人及代理人須作出保密聲明

第 92(5) 條現予修訂，在“警務人員”之後加入“、懲教署人員、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19. 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1) 第 93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任何人向他人透露某受羈押投票人的身分，即屬犯罪。”。

(2) 第 93(2) 條現予修訂，在“第 (1)”之後加入“及 (1A)”。

於 2009 年 6 月 16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彭鍵基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 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主體規例”)，以就在囚人士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合法權限被拘留的人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一事，訂定條文。在監獄或其他適合的地方(例如警署)，將會設立投票站，名為“專用投票站”。在本註釋中，凡提述投票人，包括獲授權代表。

2. 第 1 條賦權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指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對主體規例第 1 部的修訂

3. 第 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 條，以修訂“投票站”的定義及加入若干個新的定義，包括“專用投票站”的定義。

對主體規例第 2 部 (投票前的事宜) 的修訂

4. 主體規例第 23 條使候選人得以委任選舉代理人。第 3 條引入修訂，規定選舉代理人不得進入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投票站。選舉代理人須經懲教署署長同意，方可在位於其他監獄內的投票站內停留。如同一名候選人已就某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懲教署署長不會就該投票站而給予該項同意。

對主體規例第 3 部 (投票的安排) 的修訂

5.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7 條，以基於運作上的理由，賦權懲教署署長編配時段予受羈押投票人。該等投票人只可在獲編配的時段內投票。

6. 第 5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8 條，以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專用投票站。

7. 第 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0 條，以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分配專用投票站予將會在有關投票日服監禁刑的投票人。為使總選舉事務主任得以執行此職能，本規例引入新的條文 (主體規例的新的第 30(5) 及 (6) 條)，規定懲教署署長及執法機關的首長提供被他們拘留的人的訂明資料。

8. 根據主體規例第 31 條，載有投票資料的投票通知卡，須在投票之前向投票人發送。第 7 條修訂該條，以規定向將會服監禁刑的投票人發送的投票通知卡，須送交有關監獄。

9. 第 8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9 條，以規定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該投票站內展示公告，提供關於投票程序的資料。

10. 主體規例第 41 條賦權警務人員協助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維持秩序。第 9 條修訂該條，以將該權力延伸給予懲教署人員及其他執法機關人員。

11. 主體規例第 42 條就候選人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一事，訂定條文。第 10 條修訂該條，以基於保安理由，對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施加限制。委任須獲懲教署署長的同意。
12. 第 11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3 條，以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在專用投票站內展示劃定該投票站的範圍的地圖或圖則。
13. 根據主體規例第 44 條，監察投票代理人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停留。第 12 條修訂該條，以基於保安理由，規定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
14. 主體規例第 45 條就在投票站內與投票人通信息或使用電子通訊器材方面，施加限制，但選舉官員則獲豁免。第 13 條修訂該條，以將該豁免延伸給予在專用投票站當值的懲教署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
15. 第 1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6 條，以規定沒有投票的投票人，可被逐離專用投票站，並授予懲教署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該逐離的權力。
16. 主體規例第 52 條規定任何懷疑已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的人，可被警方逮捕。第 15 條修訂該條，規定在專用投票站內，上述人士須由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其他執法機關人員逐離，該人員並須將該個案向警方報告。
17. 主體規例第 55 條規定獲發給選票的投票人，可在某些情況下離開投票站並在較後時間返回投票站投票。第 16 條修訂該條，以就關於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安排，訂定條文。

對主體規例第 6 部 (雜項事宜) 的修訂

18. 第 17 條加入新的第 87A 條，以禁止以業務或公務身分探訪受羈押投票人的人 (例如太平紳士、社會工作者或律師) 在探訪期間拉票。

19. 主體規例第 92 條規定某些人士在進入投票站或點票站之前作出保密聲明。第 18 條修訂該條，以豁免在投票站當值的懲教署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使他們無須遵守該規定。

20. 第 19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93 條，以禁止透露受羈押投票人的身分。